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
被　　告　陳張春玉

　　陳聖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暨附表二中關於「被告陳張玉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陳張春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